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6月0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7日下午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陈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进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正事项和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4-06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证监局《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码：2024-06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6 月 08 日